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9日